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ekong Interactive Group Co., Ltd.
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7)

-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擴大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
 - (3) 重選董事
 - (4) 建議委任核數師
 -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來廣營西路5號院誠盈中心5號樓17層舉行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27頁。隨函亦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均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前)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本通函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inekong.com。

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GEM之特色.....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	12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15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2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來廣營西路5號院誠盈中心5號樓17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27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
「提名政策」	指	本公司有關董事提名的提名政策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現時的法定貨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在歸屬後，持有人有權於每一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後收取一股股份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現時的法定貨幣



Linekong Interactive Group Co., Ltd.
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7)

執行董事：

王峰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陳浩先生

王勁先生(又名嚴雨松)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向東先生

吳月琴女士

FU Frank Kan先生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擴大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
 - (3) 重選董事
 - (4) 建議委任核數師
 -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有關下列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以及擴大發行授權；(ii)重選董事；(iii)建議委任核數師；及(iv)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獲股東批准，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除非該等授權於較早前遭撤銷或修訂，則作別論。

為確保本公司於需要發行新股份時董事具有更大的靈活性及酌情權，現根據GEM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第4(A)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的權力，最多可達相當於在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367,974,964股已發行股份。待上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發行授權，董事將獲准發行最多73,594,992股股份。

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獨立地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項下之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4(A)項普通決議案下的20%發行授權限額，惟該等新增數量不得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然而，董事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第4(B)項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最多可達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367,974,964股已發行股份。待上述決議案獲

董事會函件

通過後，並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36,797,496股股份。

GEM上市規則要求的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授權(包括其擴大授權的部份)及購回授權倘獲授予，將自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各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內持續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張向東先生及吳月琴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並均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FU Frank Kan先生的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董事。

按GEM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有關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之董事之履歷及其他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確認獨立性

張先生、吳女士及FU先生各自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向本公司提交年度獨立性確認。彼等與可影響行使獨立判斷的任何主要股東、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概無關係。因此，本公司認為張先生、吳女士及FU先生各人均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的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指引的條款屬獨立。

建議選舉及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程序

董事會負責推薦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董事會已將相關篩選及評估程序指派予提名委員會，其將識別合適的合資格董事會候選人，並推薦予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獲委任負責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會議上，提名委員會知悉張向東先生、吳月琴女士及FU Frank Kan先生各自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並建議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有關重選董事之各項決議案。由於張向東先生、吳月琴女士及FU Frank Kan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之委員，故張向東先生、吳月琴女士及FU Frank Kan先生各自已就審議其本身提名之決議案時放棄表決。

作出建議時，提名委員會已遵照提名政策並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種族、年齡、語言、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及專業技能及／或資格、知識、服務年期及將投入作為董事之時間等)，同時亦適當參考本集團之業務模式和特定需求。有關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

誠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履歷詳情所述，張先生、吳女士及FU先生各自已向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並以技術及經驗為董事會帶來寶貴貢獻及觀點。

張向東先生

張先生為一家納斯達克上市公司及城市自行車及自行車業務的創辦人，其技術戰略發展、消費者相關及上市公司的經驗將啟發董事會多元化，例如企業管治慣例。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B.2.3，由於張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重選須經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張先生之獨立決議案。張先生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擔

董事會函件

任任何管理職務，並已清楚展示盡職、獨立判斷的意願及為本公司提供客觀觀點。概無證據顯示任期時長將對其獨立性構成不利影響。董事會信納，及張先生過往提供的寶貴獨立判斷及建議所證實，張先生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董事會並不知悉可影響張先生行使其獨立判決的任何情況。

吳月琴女士

吳女士為經驗豐富的金融管理專業人士，於大型企業擔任多個高級會計、金融及管理職位。其於金融及監管發展方面的相關專業、資格及知識為董事會的獨立及建設性建議作出貢獻，同時為本公司的會計、內部控制及管理提供獨立性及平衡。

FU Frank Kan先生

FU先生擁有技術行業的業務發展經驗，將為本集團的Web3.0業務發展帶來獨特視野。具體而言，FU先生的業務背景將為本集團的Web3.0業務方向、策略、營運建議及其他企業交易提供有利見解。誠如本通函附錄二FU先生的履歷所述，其過往在全球企業出任多個高級職務所累積的經驗，將提供由投資者角度出發的不同觀點及貢獻，可進一步提升董事會多元化。

在適當參考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集團之業務模式和特定需求後，考慮到彼等熟悉本集團業務、彼等之經驗及技能，以及彼等於在任期間作出的貢獻，提名委員會認為且董事會同意，重選張向東先生、吳月琴女士及FU Frank Kan先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委任核數師

茲題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本公司擬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期屆滿後將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且不會獲續聘。此乃由於本公司認為適時輪換核數師屬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且本公司未能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計費用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達成共識。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推薦，董事會已決議建議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後，委任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有關建議委任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據董事會所深知，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退任核數師須確認是否有任何關於彼等退任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垂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發出有關確認。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本公司股東考慮及批准委任二零二三年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三項下有關保障核心股東的最新規定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並經考慮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的董事會會議上經批准。有關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本公司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27頁，於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以及擴大發行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委任核數師；及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代表委任表格

隨本通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前)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寄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投票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6條，股東於股東大會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每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款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投票或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相同意向的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指定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發佈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投票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峰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

以下為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發出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67,974,964股股份。若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的期內購回最多36,797,496股股份(受股份合併或拆細所影響)，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來源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股份或能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提高，並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會動用依照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及GEM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開曼公司法規定，用於支付有關購回股份之資金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收益，或根據開曼公司法並受其規限於本公司的資本中提撥。購回之應付溢價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撥付。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該項購回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所披露之狀況而言，即使購回授權按現時之市價獲全面行使，亦不會對本公司之運營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任何情況下，董事不打算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之運營資金規定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為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授出，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授出時，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可因此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峰先生為本公司最大股東，於79,216,5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Wangfeng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的66,576,160股股份；(ii)彼直接持有的4,207,072股股份；及(iii)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的使其可收取8,433,308股股份(行使後)的8,433,308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倘若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及王峰先生悉數行使其受限制股份單位，王峰先生所持股份將由21.53%增至約23.92%。按上述持股的增幅，即使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董事並不知悉王峰先生有任何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全面要約。

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倘若購回導致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少於25% (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不得自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並無計劃進行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GEM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		
五月	0.300	0.260
六月	0.255	0.255
七月	0.255	0.230
八月	0.280	0.238
九月	0.238	0.204
十月	0.204	0.160
十一月	0.160	0.131
十二月	0.150	0.136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210	0.136
二月	0.238	0.190
三月	0.200	0.182
四月	0.200	0.180
五月	0.260	0.180
六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03	0.200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按GEM上市規則所要求)載列如下。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各董事(i)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如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其他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概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v)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v)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及(vi)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向東先生，45歲，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張先生擁有逾20年的互聯網行業經驗。二零零三年七月，張先生創辦Sungy Mobile Limited (久邦數碼)，一家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納斯達克：GOMO)的公司，並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擔任該公司的董事和總裁。二零一四年十月，張先生辭任董事和總裁職務。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正式投身於他熱愛的自行車行業，加入700Bike任聯合創始人及首席執行官，致力於推動中國城市自行車和自行車文化發展。張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從北京大學獲得資訊管理學士學位。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先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續約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張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286,000元之董事酬金，該金額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表現、職責及責任後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吳月琴女士，46歲，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吳女士具備約19年財務管理經驗。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吳女士為中儲物流在線有限責任公司的主管會計。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彼為金山軟件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彼為金山軟件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彼為金山軟件有限公司的助理總裁。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彼為金山軟件有限公司的財務副總裁。彼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起擔任獵豹移動公司的財務副總裁，彼自二零二一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為北京逍遙志科技有限公司聯合創始人，彼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起至今為Think Beyond Pte. Ltd.首席財務官。吳女士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獲頒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西安交通大學頒授管理科學及工程碩士學位。吳女士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並已通過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考試。

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續約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吳女士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286,000元之董事酬金，該金額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表現、職責及責任後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FU Frank Kan先生，53歲，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FU先生於科技行業的業務發展方面擁有約30年經驗。自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FU先生為Fujitsu Electronics America, Inc.的產品營銷與全球渠道開發經理。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FU先生為Samsung Telecommunications America, LLC的業務發展與產品營銷總監。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FU先生為AboveNet Inc.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ABVT)的業務發展總監。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FU先生擔任Innopath Software, Inc.的銷售及營銷副總裁。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FU先生擔任Bitfone Corporation的亞太區副總裁及總經理。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FU先生擔任Citirich International, Ltd.的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FU先生擔任北京金山辦公室軟件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88111)全球營運執行副總裁。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FU先生先後擔任美圖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57)的全球營運董事總經理與國際投資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FU先生為HBUS Holdco Inc.的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FU先生擔任Fenbushi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的董事

總經理，並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成為該公司的創業合夥人。FU先生目前亦擔任Math Global Foundation., Ltd.的共同創辦人兼首席營銷官。FU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畢業於Midland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九年五月畢業於San Jose State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FU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FU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286,000元之董事酬金，該金額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表現、職責及責任後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1.	<p>第2.2條</p> <p>於細則中，除標題或文義不符外：</p> <p>.....</p> <p>「公司法」</p> <p>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包括所有其他納入或取代的法例。</p> <p>.....</p>	<p>第2.2條</p> <p>於細則中，除標題或文義不符外：</p> <p>.....</p> <p>「公司法」</p> <p>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u>經修訂</u>)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包括所有其他納入或取代的法例。</p> <p>.....</p>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2.	<p>第12.3條</p> <p>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兩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向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發出書面要求後亦可召開股東大會，有關書面提請須列明大會事項並由提請人簽署。任何一名身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且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向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發出書面要求後亦可召開股東大會，有關書面提請須列明大會事項並由提請人簽署。</p> <p>.....</p>	<p>第12.3條</p> <p>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兩一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中(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u>投票權(按一股一票計算)</u>的股東向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發出書面要求後亦可召開股東大會，有關書面提請須列明大會事項並由提請人簽署。任何一名身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且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中(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u>投票權(按一股一票計算)</u>的股東向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發出書面要求後亦可召開股東大會，有關書面提請須列明大會事項並由提請人簽署。</p> <p>.....</p>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3.	<p>第14.1條</p> <p>在不違反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隨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優先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於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的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倘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倘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倘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投票表決時可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謹此說明，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相關受委代表可於舉手表決時投一票，且毋須於投票表決時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p>	<p>第14.1條</p> <p>在不違反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隨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優先權或限制的情況下，<u>除非根據聯交所規則，股東必須就所審議的事項放棄投票</u>，於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的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倘為公司<u>(包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u>)，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倘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倘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投票表決時可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謹此說明，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相關受委代表可於舉手表決時投一票，且毋須於投票表決時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u>所有股東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u></p>
4.	<p>第14.14條</p> <p>任何身為股東的公司可由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組織以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代表，代為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獲授權的人士可代表相關公司行使該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猶如該公司身為個人股東，而按上述方式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的公司會視為親自出席該等大會。</p>	<p>第14.14條</p> <p>任何身為股東的公司可由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組織以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代表，代為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獲授權的人士可代表相關公司行使該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猶如該公司身為個人股東，而按上述方式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的公司會視為親自出席該等大會。<u>公司股東可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簽署代表委任表格。</u></p>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5.	<p>第14.15條</p> <p>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代表，代為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惟倘授權一名以上人士，則授權書須列明各相關人士獲授權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人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任何資格文件、公證認可授權書及／或其他事實憑證以證明已獲正式授權。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可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於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各自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個人股東，持有相關授權書所列明數目及類別之股份，而不論細則是否載有任何相反條文。</p>	<p>第14.15條</p> <p>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代表，代為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u>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會議</u>，惟倘授權一名以上人士，則授權書須列明各相關人士獲授權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人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任何資格文件、公證認可授權書及／或其他事實憑證以證明已獲正式授權。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可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u>發言及表決的權利</u>及於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各自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個人股東，持有相關授權書所列明數目及類別之股份，而不論細則是否載有任何相反條文。</p>
6.	<p>第16.2條</p> <p>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增成員。就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為止，惟可膺選連任。</p>	<p>第16.2條</p> <p>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增成員。就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u>週年</u>大會舉行為止，惟可膺選連任。</p>
7.	／	<p>第32.4條</p> <p><u>根據公司法，有關本公司在法院頒令下清盤或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u></p>



Linekong Interactive Group Co., Ltd.
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來廣營西路5號院誠盈中心5號樓17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藉獨立決議案重選下列人士為本公司董事：
 - (i) 張向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吳月琴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FU Frank Kan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考慮及批准委任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形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換成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及認股權證)；
- (ii) 上述(i)段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批准為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一項額外授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上文(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如股份合併或拆細，按比例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限制，惟(1)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行使的購股權，或根據現時被採納的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可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權利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3)根據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的任何現有可換股證券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除外；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2) 依照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日；及

(b)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惟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法規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決定行使中可能涉及之法律、法規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除外)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

(B) 「動議：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按一切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或任何本公司股份上市且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股份回購守則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如股份合併或拆細，按比例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限制；
- (iii) 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撤銷此前授予本公司董事而現時仍然有效之與本決議案(i)段相類似之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b) 依照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日。」

- (C) 「**動議**若本大會通告載列之決議案第4(A)項及第4(B)項獲得通過，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載列之決議案第4(A)項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根據該一般授權可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內決議案第4(B)項授予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所涉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如股份合併或拆細，按比例調整)。」

特別決議案

5.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峰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ii)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擁有優先權之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釐定優先次序乃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之次序。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前)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為釐定股東是否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v) 就上文第2(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所提述人士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之通函附錄二。
- (vi) 就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遵照GEM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載有有關資料的說明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之通函附錄一。
- (vii) 就上文第5項特別決議案而言，所提述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之通函附錄三。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峰先生、陳浩先生及王勁先生(又名嚴雨松)；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向東先生、吳月琴女士及FU Frank Kan先生。

本通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inekong.com。